

2022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统计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直属单位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

部门，成立于1983年，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政策法规科7个科室；三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市编委核定机关行政编制32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事业编制13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机关实有行政在职28人、后勤雇员5人，直属3个事业单位共12人，退休人员33人。

湛江市统计局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

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

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湛江市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部署。一是进一步加大统计培训力度，继续办好县（市、区）、乡镇（街道）、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全市统计机构领导干部统计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国家统计局《选编》，推动基层统计机构提升“五有六化”水平。坚持落实各县（市、区）每个季度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重点规范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记录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二是进一步提高监测预测能力，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健全完善工业统计会商预警、重点工业企业月度监测分析、调查单位库月度监测和固定资产投资联席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共同推动统计工作。坚持召开月度经济运行监测预测会议，加强对乡村振兴、“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统计调查和研究，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分析解读能力；三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继续在湛江电台开办《统计一分钟》宣传栏目，营造良好

的统计工作氛围。加强全市统计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定期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统计法纪利剑威慑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继续办好县（市、区）、乡镇（街道）、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全市统计机构领导干部统计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推动基层统计机构提升“五有六化”水平。坚持落实各县（市、区）每个季度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重点规范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记录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突出抓好“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

二是坚持召开月度经济运行监测预测会议，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精心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对乡村振兴、“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等统计调查和研究，强化消费市场统计监测，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分析解读能力。

三是持续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继续在湛江电视台开办《统计一分钟》宣传栏目，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氛围。加强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研究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具体举措，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完成分析研究任务不少于 3 次，培训成本标准控制在 450 元/人/天等。

预期效益：2022 年度开展七人普后续工作，为准确判断我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统计影响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收到财政实际拨款收入 1611.06 万元，年初无结余结转；实际支出 1611.06 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的要求，为确保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自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后，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于 3 月 22 日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

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湛江市统计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4月28日向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湛江市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湛江市统计局紧紧围绕省统计局、湛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湛江市统计局2022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6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优化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 and 实际支出情况，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 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

(4)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把关项目的科学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清晰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进行绩效申报。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和监管。湛江市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采购管理规定和湛江市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湛江市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

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总额 4744232.17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744232.1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资金使用。湛江市统计局 2022 年地方财政经费收入合计 161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1433.95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177.11 万元），经费支出合计 161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3.95 万元，项目支出 177.11 万元），均实现资金使用率 100%。

(4) 项目绩效。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2022 年度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对全国人口基本情况做全面盘点，为准确判断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3. 预算监督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印刷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自主采购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车辆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2年，湛江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统计局指导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刘红兵书记调研统计工作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努力推动全市统计工作走在全省统计工作第一方阵。

1. 聚焦中央对统计工作新部署，持续提高统计新担当。一是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和闭幕会，召开各类学习研讨会议15场次，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闭幕式和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二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的重要批示精神，开展统计督察“回头看”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三是全面学习贯彻统计工作系列重要文件。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带动实现了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镇（街）学习全覆盖。市统计局组织相关学习34期，市发改、工信、商务、人社等部门相继组织学习，进一步筑牢全市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

2. 聚焦市委市政府新使命，持续展现统计新作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今年7月，市委书记刘红兵率队到市统计局调研，充分肯定了市统计局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扬了市统计局做了很好的示范和树立很好的榜样，提出统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当好参谋部”“守牢生命线”“建强生力军”“唱响重头戏”，为全市统计工作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8月，市政府成立了由黄明忠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湛江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领导小组，全市统计工作迈向新台阶。一是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强化监测预警。认真落实“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工作部署，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撰写30份分析资料，及时研判经济运行趋势。加大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服务力度，召开座

谈会议 35 次，联合开展调研 24 次，受邀开展培训 27 次。提请市政府召开 7 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加快农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及统计工作，牵头组建湛江市五经普筹备工作、农业统计工作和第三产业统计工作专班，建立“准四上企业”培育库，抓好企业“小升规”入库纳统，助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撰写专题统计报告 18 份，提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成品油“自流黑”、投资零上报、工业企业存在下规风险、新增市场主体少等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开展全市稳经济大盘深调研活动，认真摸排和测算全市以及分地区、分行业经济“家底”；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主动上门服务新上规企业和新入库项目 152 家次；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跟踪监测，撰写专题统计报告 5 份，为市委、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支撑。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稳经济的工作要求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企业服务力度，与市直有关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实地走访中海油、中科炼化、宝钢、晨鸣纸业等重点企业 20 余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加大对基层和企业的服务力度，局主要领导带头到各县（市、区）开展县域经济发展专题辅导、服务重点企业（项目）、指导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 60 余次。加大数据服务力度，年内对外提供数据近万条，编印发送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 3600 余册，并在公众号、内外网同步发布；撰写《统计资料》68 期，获得市领导同

志批示 26 期。三是围绕“三大三化”决策部署加快统计改革创新。争取省统计局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将我市纳入全省“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的试点城市，开展湛江市数字经济调研和测算，对全市和各县（市、区）2021 年生态产品总值进行核算。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湛江市企业统计联络制度》，全市 122 个乡镇组建了 364 支队伍，定点联系服务 3019 个企业，积极主动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统计工作情况，服务指导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

3. 聚焦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持续激发统计新动力。市统计局坚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牢固树立起“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一是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局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召开 2 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2 次，及时研究制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建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要点等，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创新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集体谈心谈话 12 场次，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集体提醒谈话、廉政谈话提醒、干部任前谈话提醒 205 人次。三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局党组带头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召开局党组会议 35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9 次，编印《湛江市统计局学习资料》40 期，及时主动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76 篇次。督促各支部坚持开展“晨读习语”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利用每个工作日早上 15 分钟时间原文诵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并讲述学习体会。推动党支部深入学，局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全局党员干部讲授微党课 14 场次。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学习集中研讨、形势政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活动 20 余次，组织“三会一课”58 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 场次。四是擦亮机关党建品牌。创新开展“我是党员，我当先锋”“我是科长，我当表率”“我是青年，我当标兵”等系列创先争优活动，每季度组织科长集中述职活动，充分发挥科长“头雁”作用，引导组织党员干部到疫情防控一线、创文巩固、乡村振兴等“双报到”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0 场次，15 名党员干部主动请命参加“0506”“0804”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机关群团建设，2022 年局工会被市总工会评定为湛江五星职工之家。

4. 聚焦上级主管部门新任务，持续抓出统计新成绩。坚持依法治统、依法统计，坚定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担当，筑牢我市预防统计造假的坚实堤坝。一是扎实推进依法治统，通过跨部门联合、市区上下执法力量有机整合、统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协同配合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全年共发出统计查询书 335 份，对 175 家数据异常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随机抽取 20 家“四上”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

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及时消除数据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基层统计机构“7个一”规范化建设，局党组深入镇（街）开展专项督导25场次，推动各县（市、区）配足配强统计员，全市平均每个乡镇配备2.3名统计员、每条行政村配备3名统计员，督促各县（市、区）每季度对“四上”企业和乡镇（街道）统计员“全覆盖、面对面、一对一”培训一次，全年开展培训203场次、培训人员7668人次。三是主动加强统计宣传。积极撰写统计新闻信息反映湛江统计工作成效，国家统计局刊登了我市11篇统计经验性材料，《中国信息报》刊登了2份统计新闻信息，省统计信息网刊登了235篇统计政务信息，信息质量和数量创历年新高，在全省统计系统排第2名。

5. 聚焦市委巡察工作新要求，持续营造统计新气象。一是坚决服从巡察组工作安排，客观地反映情况，实事求是汇报工作，诚恳主动接受监督，努力推进巡察成果转化为统计工作新成果。二是坚持立行立改，提升巡察质效。根据巡察过程中反映的情况，市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印发了《湛江市统计局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机制》等9份制度，强化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增强数据解读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统计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处置工作，规范公务车辆和社会租赁车辆的使用和管理等。三是坚持即知即改，提升管理水平。主动对照

2018年以来巡察、审计和检查指出问题以及共性问题开展“回头看”，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做实做细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经费列支用途和安排支出进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财经纪律意识，提升业务水平。
2. 认真总结 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以服务统计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
3.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保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